

元智大學資訊學院 有庠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92.06.27 第 91-04 次院務會議通過
92.07.14 第 91-19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95.06.20 第 94-0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7.19 第 94-21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96.06.28 第 95-0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0.29 第 96-01 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
97.11.07 第 97-0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11.12 第 97-01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及「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」之規定，訂定資訊學院有庠獎助學金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包括本院大學部學生(含日間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)、碩士生、博士生。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

第三條 學院分配款分配原則：總金額依學生人數比例分配至各系，因學生身份不同，採取以下加權

1.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人數*0.5
2. 大學部人數*1
3. 碩士班人數*2
4. 博士班人數*3

第四條 申請及發放方式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符合「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(二)博士班學生符合「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條件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關於有庠博士生助學金之申請，須由指導教授國科會計畫／產學合作計畫、或指導教授自費支付每月伍仟元之助學金，始得提出申請。經系所及學院初核後，再送至學校最後核定之。
- (三)學生符合「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者，得依各系所有庠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之規定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發放方式：依「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
- 一、各系所須依發展重點訂定有庠獎助學金之系實施細則，並組成「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核之。
- 二、各系所之實施細則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。
- 三、審查程序依「有庠獎助學金審查細則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